

门卫劳务承包协议

甲方：鲁山县水利局

乙方：平顶山市熙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劳务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第一条 本着双方自愿的原则，此协议为临时承包协议书，协议书自双方签字以后生效。协议书生效后，任何一方都可以提出解除协议书，只需提前 30 天告知对方即可。

第二条 乙方承担的劳务内容、提供劳务方式为：甲方单位门卫值班、卫生清扫和花卉养护。具体承包范围和要求：

（一）工作范围：（1）门卫及安全保卫工作范围：机关院内门房值班及机关办公场所。（2）机关环境卫生清洁工作范围：机关院内和办公楼内楼梯、走廊、卫生间、洗手间等公共区域。（3）车辆管理工作范围：管理机关院内进出车辆。

（二）工作要求：（1）门卫及安全保卫工作要求：做好来访登记，定时开关机关大门；做好机关院内 24 小时安全警戒，确保机关无安全隐患。（2）卫生清洁要求：机关

院内外及办公楼内楼梯、楼道、卫生间、水池每天至少扫一次。保证机关院内外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公共场所内无果皮、纸屑、烟头、茶末、蜘蛛网，会议桌面无灰尘等。

(3) 车辆管理工作要求：管理机关进出车辆，指挥车辆停放位置，严格管理乱停乱放的现象。

第三条 乙方根据自身的健康状况，依据履行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劳务内容为甲方提供劳务。乙方在劳务服务期间，出现意外自行解决，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条 劳务承包的具体时限以及甲方支付乙方劳务报酬的标准、方式：本协议自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结束，为期1年，甲方按每月人民币2800元的标准支付乙方劳务费，乙方在当地税务部门开具劳务费正式票据在甲方财务部门结算。

第五条 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执行劳务承包工作的场所以及各种必要设备，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必须保证甲方所提供场所及设备不受损坏，并认真执行甲方关于承包相关工作的具体要求和安排。由于乙方重大过失或故意所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第六条 本协议解除后，乙方应在一天内将有关工作向甲方移交完毕，如给甲方造成损失、应予赔偿。待乙方完成交接工作后，甲方为乙方结清劳务费，结算金额以乙方当月实际工作天数测算。

第七条 提供劳务期间，甲方不负责乙方相关社会保险金的缴纳以及乙方因自身健康发生的医疗费用，并且医疗期间内甲方不支付劳务费。

第八条 本协议解除时，双方互不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补偿金。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签字）：王世军



乙方代表（签字）：郭明成

日期：2025年9月1日

日期：2025年9月1日